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幸枝即周蔡阿敏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 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催字第00060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8-NU0131708-7	1	160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-NU0174290-0	1	30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-NU0242032-9	1	28	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-NU0327844-5	1	17	
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2-NU0417590-9	1	4	
00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U0505676-8	1	20	
00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U0586493-7	1	51	

00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U0655531-8	1	30	
00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6-NU0720301-6	1	16	
010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-NX0791369-2	1	17	
01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X0846573-1	1	37	
01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90-NX0895105-9	1	16	
01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93-NX0932639-5	1	12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14 年7 月30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10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10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